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关于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2024 年燃煤锅炉替代计划的通知》（廊气办字〔2023〕9 号）文件精神，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大厂县全力推进燃煤锅炉替代工作，廊坊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所涉及的大厂回族自治县北辰供热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春宇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热力供应处、大厂回族自治县热力供应处（第三热源厂）、大厂回族自治县迎春热力有限公司已完成燃煤锅炉替代工作，处于全年停产状态。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